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5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5 年 00 月 00 日體總輔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5 年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教練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會、澎湖縣帆船協會
- 六、講習會時間：115 年 8 月 11 至 13 日，共 3 日。
- 七、講習會地點：線上課程、澎湖觀音亭帆船訓練基地。
- 八、參加資格：年滿 20 歲並 C 級帆船教練證 2 年以上，具從事帆船教練實務工作經驗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或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或經本會認可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該項目參加國家數需超過 6 國以上，並獲得前 3 名)之帆船國家代表隊選手。
- 九、報名資訊：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止，預期不受理。
  - (一) 報名方式：請填妥附件 1 至 3、附上大頭照電子檔、原持有證照掃描檔 Email 至 480black@gmail.com，或印出填寫後郵寄至 880 澎湖縣馬公市陽明路 28 號。
  - (二) 報名費用：
    1. 新訓學員：新臺幣 4,000 元整。
    2. 專業進修課程(6 小時)：新臺幣 1,500 元整。
    3. 補發、換證與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4. 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 (三) 繳費資訊：報名費及活動切結書(如附件二)請於 115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當天報到時現場繳交完畢。

十、參加名額：預計 10 人以上開課，未達 10 人則取消或擇日辦理。若報名超過 10 人承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理後續報名。

十一、實施方式：

(一)課程內容包含學科專業課程與術科專業技能，線上及實體課程總計時數 32 小時，線上課程須於 115 年 8 月 13 日程結束前向本會提供時數證明(紙本或電子檔)。

(二)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B 級教練證。

(三)若遇天災或其他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本會將儘快通告參加講習會之相關人員與單位。

十二、講習會課程表:(實體課程依實際狀況，由當日講師斟酌調整)

日期	時間	原始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線上課程：8/13 前完成 ，並向協會提出證明		<a href="#">性別平等教育:愛要怎麼表達?</a>	1	蕭嘉惠
		<a href="#">兒少訓練與權利：校園霸凌防治</a>	1	廖書雯
		<a href="#">運動禁藥管制教育課程</a>	2	陳伯儀
		<a href="#">運動醫學快速上手</a>	4	劉又銓, 吳易澄
8/11(二) 實體課程 第一天	08:30-09:00	報到		
	09:00-11:00	帆船運動規則	2	待聘
	11:00-12:00	運動競賽技術與戰術	1	待聘
	13:00-14:00	運動科學與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待聘
	14:00-15:00	運動員的生理特性與訓練績效	1	待聘
	15:00-16:00	生物力學與訓練成效	1	待聘
	16:00-17:00	體能測驗、評估及肌力訓練	1	待聘
	17:00-18:00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及情報蒐集	1	待聘
/12(三) 實體課程 第二天	08:00-10:00	教練管理學及教練倫理	2	待聘
	10:00-11:00	運動教練學及領導統御	1	待聘
	11:00-12:00	運動計畫擬定	1	待聘
	13:00-14:00	運動選才及運動科學概念	1	待聘

	14:00-15:00	運動心理學與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1	待聘
	15:00-16:00	如何強化心理技能能力	1	待聘
	16:00-17:00	運動員疲勞與情緒及壓力調節	1	待聘
/13(四) 實體課程 第三天	08:00-10:00	帆船運動術語(英文)	2	待聘
	10:00-11:00	綜合討論操作	1	待聘
	12:00-17:00	水上技術操作與戰術演練	5	待聘
	總計		32	

※上課須知：

1. 講習會期間缺課時數達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學科及術科測驗。
2. 以上課程如有變動，將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現場公告或線上通知為主)。
3. 測驗成績達成標準：學術科各佔比 50% 平均 80 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新訓學員於實體開課第 1 天報到時繳交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 (二) 活動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 (三) 活動現場提供講義、午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等費用請自理。
- (四) 參與術科課程請自備個人救生衣、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等。參與學科課程請自備 2025-2028 年帆船競賽規則書，如需購買中譯版請電洽本會，每本售價新臺幣 450 元整。
- (五)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向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 (六) 進修規範：
  1.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詳見[展延作](#)

## 業流程

2. 前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請見本會「[115 年度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附件一。

### 十四、性騷擾防治申訴及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通報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 民眾如於本會辦理之活動或賽事中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請向本會聯繫窗口通報。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暴力行為之情事，將於 24 小時內優先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求助平臺或電話撥打 113 保護專線進行通報(並視情形評估是否需協助報警及就醫)，同時函報運動部。

(三) 本會申訴及通報管道：

1.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2. 受理電話：02-8771-1442
3. 傳真電話：02-2740-3395
4. Email：tpeailing@ct-sailing.org.tw
5.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6. Line 官方帳號：@343jdxcc

十五、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115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增能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頭照 電子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長船型		
身分證字號		帆船經歷	年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動力小艇駕照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我要購買「2025-2028 帆船競賽則」		
審查資格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訓費用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25-2028 帆船競賽規則書 4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增能 6 小時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費用 繳交方式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交：(經手：_____)			
備註				
C 級教練證影本	(請貼於此)			

附件二

#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115年B級教練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請與報名表一起回傳)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至13日 (共3天)參加「115年度B級教練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海洋體驗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5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B級教練講習會具結書  
(請與報名表一起回傳)

具結人\_\_\_\_\_申請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之 B 級教練講習會，茲聲明本人確無「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規定情形，若被查出有上開規定情形，講習會已辦理，同意報名費不再退回及已核發教練證註銷，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具結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